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黃莉嘉
聯絡電話：23272772
電子郵件：lig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20700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及附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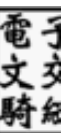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(A49000000B_1120700565_doc1_Attach1.pdf、

A49000000B_1120700565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會鼓勵辦理僑務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等相關推廣活動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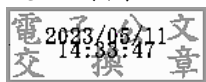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為促進僑務知識體系之發展及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風氣，本會鼓勵國內大專校院、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等相關推廣活動，相關補助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要點：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國內大專校院、研究機構及團體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依據前揭作業原則第4點規定，檢附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、活動計畫書（含經費收支概況表、活動內容、預期效益等）及團體簡介（含曾舉辦活動資料）等相關資料，並於活動舉辦前30日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本會將審酌活動內容、目的、意義、期間、預計參加人數及成員、預計活動總經費及經費收支與運用狀況、其他與補助相關事項等，酌予補助。

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
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